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 2018 年的工作中，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较好地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我按时参加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发表意见，没有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一）2018 年，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具体出席情况见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参加 会议次数	现场 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 两次未亲自 参加会议
韩文君	10	9	1	0	0	否

（二）2018 年，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均现场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8 年，我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合理谨慎的态度，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共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事 项	时 间	意见类型
----	-----	-----	------

1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 年 1 月 24 日	同意
2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3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4	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5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6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7	关于增加理财产品购买额度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8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9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 年 3 月 25 日	同意
1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	2018 年 8 月 20 日	同意
11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018 年 8 月 20 日	同意
12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同意

三、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我积极参与各委员会工作，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督导内部审计工作的执行，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监督，审议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关注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我通过审阅文件、听取汇报、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及时了解公司生产运营状况、监督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公司财务、审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检查财务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指导审计部门进行相关内审工作；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营管理动态；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以及传媒、网络上出现的与公司有关的报道，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和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独立董事，我积极与公司有关人员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实地考察等方式，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核查；监督、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监督并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在此基础上，利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审慎行使表决权，确保独立董事的监督与指导职能得到充分发挥。

2、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监督检查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情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2018 年年报期间工作情况

在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趋势、经营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情况汇报，与财务负责人、年审会计师等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关注年报审计工作的整体安排及进展情况，督促外部审计机构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六、培训和学习

我一直注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学习，不断加深对有关规则，特别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维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规定的认识、理解，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强化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提高对公司和股东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我 2018 年度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或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公司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通过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建议公司在稳步发展的过程中，进一步深化内部控制建设，不断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科学、持续、健康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九、联系方式

姓名：韩文君

电子邮箱：hwj@salubris.cn

2019 年，我将继续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做出应有的贡献。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签名：

韩文君

二〇一九年三月八日